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审批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79 亿元，其中公司为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为 3.69 亿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海控三鑫调剂增加 0.17 亿元担保额度，即 2024 年度公司向海控三鑫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由 3.69 亿元调整为 3.86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减。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 28.71 亿元，其中公司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为 4.11 亿元。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等相关公告。

#### (二) 公司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在前述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海控三鑫已签署的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84 亿元，担保主债权剩余本金金额为 0.61 亿元。

#### (三) 海控三鑫提供反担保情况

海控三鑫以其自有的动产、不动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 公司为海控三鑫履行担保责任的累计情况

截至目前，海南发展履行担保责任代海控三鑫偿还银行债务共计 2.47 亿元。

## 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由于海控三鑫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债务，近日公司根据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履行了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为海控三鑫向相关银行代偿本息合计 1.25 亿元，具体如下：为海控三鑫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本息合计 0.45 亿元(含提前到期 0.44 亿元本金)；为海控三鑫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经济开发区支行代偿

本息合计 0.08 亿元（含提前到期 0.05 亿元本金）；为海控三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代偿本息合计 0.42 亿元；为海控三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偿本息合计 0.05 亿元；为海控三鑫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代偿本息合计 0.25 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3.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98号
4. 法定代表人：袁飞
5.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6. 主营业务：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7. 股权结构：海控三鑫系海南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持有其74.84%的股权，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16%。
8. 海控三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49	76,346
负债总额	65,901	72,846
净资产	-15,952	3,500
项目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36	74,100
利润总额	-19,452	-34,858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净利润	-19,452	-37,642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控三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公司本次履行担保责任为海控三鑫垫付银行债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采取积极举措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根据公司与海控三鑫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依法向海控三鑫进行追偿，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03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海控三鑫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海控三鑫存在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以及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银行债务的风险；公司存在因海控三鑫银行债务到期无法足额还款需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存在履行担保责任后的债权因海控三鑫被宣告破产而无法足额追偿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